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业务 及政策讲解

目 录



01

什么是社会组织?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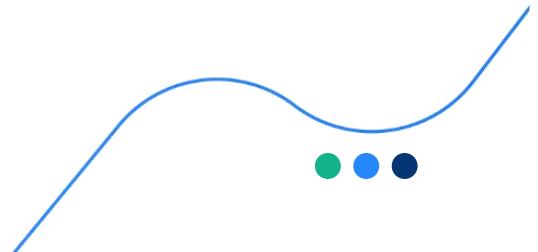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3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04

常见问答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业务及政策讲解

Part 1

什么是社会组织？

什么是社会组织

•••

1

社会团体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

3

基金会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业务及政策讲解

Part 2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1

社会组织成立申请业务

02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03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04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05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补发

06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



关于《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 1. 名称需突出社会组织特征。

《办法》第六条明确，社会组织的名称需要突出社会组织的特征，包括组织形式、业务类型、活动地域、机构宗旨等特征，需要具有显著识别性。

● 2. 社会组织名称的构成。

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组织 形式依次构成。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 3. 行政区划使用规则。

《办法》第九条明确，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社会组织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市辖区名称在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时，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在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后，缀以其住所地的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名称



关于《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 4.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应当含有字号。使用规则：

- ☆ 规定字号字数下限“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并规定“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
- ☆ 规定字号应当具有显著识别性；
- ☆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专名或者简称）不得作为字号，但具有其他含义且可以明确识别的除外。

● 5.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组织形式。

《办法》第十二条

- ☆ “社会团体名称应当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字样结束。”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以‘学校’、‘大学’、‘学院’、‘医院’、‘中心’、‘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1

社会组织成立申请业务—民办非企业单位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提交	备注（注意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	原件，预审通过后用A4纸网上	
位成立申请表	打印，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申 请书	现场提交申请书需举办者签字 或举办单位盖章	申请书需包含以下要素：1.拟成立民办 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名称、业务主管 单位、举办者/单位、注册资金及后续 资金来源、捐资人/单位、宗旨、业务 范围、拟任理事及监事信息、从业人员 信息等）；2.发起成立背景、必要性、 可行性及党建工作；3.成立后三年内拟 开展的重点工作规划；4.系统申请书模 板中附件1、2、3要求相关材料。
业务主管单 位同意的证 明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包括： 准予同意筹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或业务主管单位颁发的许可证 书。（批复收原件，许可证书 收复印件）	例如：教育培训类：有教育局发的新的 备案证或办学许可证或批复；卫生类： 有卫健局发的医疗机构许可证或批复； 技能培训类：有区人力资源局发的备案 许可证或批复。
社会组织信 用承诺书	原件	
捐资承诺书	原件	
字号授权证 明	原件，如不涉及字号授权，则 无需提供。	例如：拟申请的名字中字号为“富士康”的， 则须取得富士康集团签字盖章授权 字号使用证明材料
委托授权书	原件，需由举办者/单位签字或 盖章	包含受托人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原 件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1

社会组织成立申请业务—社会团体



业务选择



社会组织成立申请



社会组织成立申请查询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提交	备注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表	网上预审通过后打印	
社会团体8个主要发起单位登记表	网上预审通过后再打印	如以单位发起才需填此表，且需注册地址在龙华区范围
社会团体8-10个主要发起人登记表		如以个人发起才需填此表
社会团体8-10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个人发起的需附发起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本人签名；以单位发起的需附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发起人须工作单位、户籍、现居住地三者之一在龙华区内
发起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本人签名	与业务范围相关的专业资质，如：毕业证、证书、奖杯、专利、资格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原件1份	
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	原件1份	可参考模板框架
社会组织信用承诺书	原件	所有发起人签名或发起单位盖章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2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材料名称	注意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举办者签字/举办单位签字盖章，并写上日期；2.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同意”并盖章，写盖章日期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人事关系工作单位盖章；2.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同意”并盖章，写盖章日期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表	理事会成员均要签字+人事关系工作单位盖章，盖章处要写意见“同意”和落款日期要填写，不得留空。
党员情况调查表	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都要签字，写日期
多证合一—证一码登记申请表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要写日期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	所有的理事会成员需在章程的最后一条下面空白处签字按手印。
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会议纪要	如为举办单位的，则举办单位要盖章在签字处盖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备案表	办学许可证、备案证、执业许可证的可提供单位盖章版的复印件原件；如为批复或意见书的，则要提供原件。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教育培训类：如有教育局发的新的办学许可证则收，如无则收批复；卫生类：有卫健局发的医疗机构许可或批复（卫健局的批复文件收2个）；职业技能培训类：有人力资源局发的备案许可证。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2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材料名称	注意事项
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	非住宅，登记地址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如租赁业主或物业的，提供经房管局备案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的复印件；如为业主、其他单位或个人（租业主的承租方）无偿提供的，需出具无偿提供住所证明及业主对该场地的产权证复印件+业主和承租方的租赁合同。 以上内容应包括住所地址、面积、使用期限等。 (房产证、房屋租赁凭证、合同可复印件；场地使用证明需原件，需按手印或盖章)
开办资金证明文件	与市民政部门合作七大银行：中行、建行、交通、中信、工商、民生、农业均可，非该七大合作银行的需要出具会计事务所验资报告。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明文件	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拟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手写签名的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办单位公章，不可交再次打印已手签的复印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人无犯 罪记录证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理事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所有理事会成员本人手写签名的正反面复印件，不可交再次打印已手签的复印件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号 的通知	成立申请业务民政部门出具
党建统战工作承诺书	需要收附件党建统战联络员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出资者/单位捐资承诺书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2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



材料名称	注意事项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表	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举办者签字/举办单位签字盖章，并写上日期；2.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同意”并盖章，写盖章日期。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人事关系工作单位盖章；2.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同意”并盖章，写盖章日期。
个人、单位会员登记汇总表	系统根据填写的会员名单自动生成
社会团体人员备案表	所有会员（50个或以上的会员）须户籍、工作单位、现居住地址三者之一在龙华区范围
党员情况调查表	按实际填写
“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申请表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日期
社会团体章程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规范，要素齐全，内容应包含全体理事会成员关于成立业务所形成的决议，同意人数必须超过章程规定比例。到会所有协会成员需签到形成签到材料并表决形成表决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字样的，无需准备此项材料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文件	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拟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手写签名的复印件，不可交再次打印已手签的复印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2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

材料名称	注意事项
开办资金证明文件	与市民政部门合作六大银行：中行、建行、交通、中信、工商、民生均可，非该六大合作银行的需要出具会计事务所验资报告。登记地址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如租赁业主或物业的，提供经房管局备案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的复印件；如为业主、其他单位或个人（租业主的承租方）无偿提供的，需出具无偿提供住所证明及业主对该场地的产权证复印件+业主和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以上内容应包括住所地址、面积、使用期限等。
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社会团体所有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需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本人手写签名的复印件，不可交再次打印已手签的复印件。
所有会员有效身份证件+资质证明	个人会员的需附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本人签名，单位会员的需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公章（只有个人会员需至少50份身份证复印件，只有单位会员需至少30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个人+单位会员需至少50份有效身份证件）
开立临时存款账号的通知	成立申请业务民政部门出具
党建统战工作承诺书	需要收附件党建统战联络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出资者/出资单位捐资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如为发起单位单位授权的：提供发起单位盖章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含委托人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或委托单位盖章）+授权书。如为发起人个人授权的：提供发起人本人和受托的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

03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

变更后的名称要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法定代表人变更

需提供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业务范围变更



开办资金变更

开办资金只能在现有注册资金增加，不能够减少



住所变更

登记地址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的复印件；场地的产权证复印件+业主和承租方的租赁合同，场地使用证明等，以上内容应包括住所地址、面积、使用期限等。



章程变更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同意变更的批复文件材料。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04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材料名称	备注（注意事项）
注销登记申请表 理（董）事会议纪要/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此表所填项目须与其他资料数据保持一致，弄虚作假、错填漏填均视为无效。申请表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组织盖章。 会议纪要是拟注销该社会组织召开的决定性会议记录文件，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会员参加，内容应包括： (1) 关于注销本单位的理由及决定，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申请；(2) 成立清算小组；(3) 剩余财产处理方式。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注销证明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准予注销的相关批复文件
财务清算报告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登报清算公告 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	需在市级或以上的报纸登报声明注销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税务部门进行注销，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需在网上办理业务上传扫描件。
银行账户撤销通知书	申请人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后取得的相关文书
登记证书正副本	1. 需上传原法人证书正副本彩色扫描件；2. 业务网上办理完毕，需上交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清算报告书	填写清算情况包括：资产、债权、诉讼、净资产等情况
授权委托书	原件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

05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补发

材料名称

注意事项

多证合一、一码一证登记 网上预审通过后再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
申请表
盖章（盖章处需法人本人签名）

登报遗失声明

需登市级或以上的报纸声明，模板：深圳市龙华区xx
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514403XXXXXXXXXXXXXX，发证日期
20XX年X月X日，声明作废。

社会组织登记相关业务讲解

•••

06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

材料名称

现场纸质材料提交

多证合一、一码一证登记申请表

网上预审通过后再打印，原件1份，按表格提示签名，盖章（盖章处需法人本人签名）

登记证书正副本

有效期已过的登记证书正副本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业务及政策讲解

Part 3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

1. 决策机构——理事会
2. 监督机构——监事(会)
3. 执行机构——行政处

1. 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
2. 执行机构——理事会
3. 监督机构——监事(会)
4. 办事机构——秘书处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1. 理事会

是民非的决策机构。首届理事会成员应由举办者、出资者/捐资者共同提名协商确定，成员数量至少5个或以上的单数，理事会成员中同一人不得同时任多个职务。理事会成员包含：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职务的人员。

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的具体范围，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2. 监事或监事会

是民非的监督机构，在举办者、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规模小的可只设立至少1名监事，监事会是3个或以上的监事成员才可设立的，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团体

● 1. 会员(代表) 大会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基本权责是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决定本会重大决议事项。

问题：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的区别？

会员大会：是由所有会员组成，**会员数量在200以内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召开会员大会实到会员须是**所有会员数量的2/3或以上**出席，会议决议事项须**实到会员的1/2或以上**的会员赞成/同意方可生效。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数量在200个或以上的最高权力机构才可设立为会员代表大会（行业协会的100个会员会以上可设立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的，须先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会员大会上选举会员代表，**会员代表的数量不得少于所有会员的1/3**（如：所有会员900个，选举出的会员代表数量应至少300个或以上，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出席会员代表数量 ≥ 200 个（即300的 $2/3$ ），决议事项须出席会员代表数量的1/2赞成/同意方可生效（即至少100个赞成）。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团体

● 2. 理事会

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职权，在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大会负责。

理事会成员至少5个或以上的单数，且不超过所有会员的1/3（如所有会员60个，则 $5 \leqslant$ 理事会成员 $\leqslant 19$ ），理事会成员包括：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选任制）等职务的人员。**理事会成员中同一个人不得同时担任多个职务。**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的每届任期一致。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团体

● 3. 监事或监事会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社会团体至少设立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至少3名监事成员才设立，监事长一般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成员不得由理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 4. 秘书处

秘书处是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代表）秘书长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可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秘书长可采取选任制（属于理事会成员）或聘任制（不属于理事会成员），副秘书长为聘任制。秘书长作为秘书处负责人，一般应为专职，负责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承担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理事会成员不得同时担任聘任制的秘书长。**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业务及政策讲解

Part 4

常见问答



问：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到期了，需要换证在哪里申请？

答：社会组织可以在登记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按照对应的社会组织类型申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换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符合要求的系统会秒批通过，收到短信后携登记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至区行政服务中心换发新证即可；秒批不通过的将转人工预审，预审通过后按短信先至窗口受理再到发证窗口领取新证即可。



问：社会组织申请注销，有剩余财产应当如何处置？

答：剩余资产应按章程规定进行处理，不得由原出资人、举办者、理事会成员、会员撤走或私分。

第一轮互动问答



•••

Q: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什么？

- A. 理事会
- B. 监事会
- C. 会员（代表）大会
- D. 秘书处

答案：C



2024

婚姻登记业务讲解

婚姻登记

龙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龙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深圳市龙华区公园路4号（民法公园内）
19926415025



龙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接待台



登记室



候登厅



颁证厅

龙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婚俗溯源厅



洞房花烛厅



迎亲嫁娶厅



传承发展厅

婚姻登记

龙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目录

01 法律基础和政策依据

02 受理条件

03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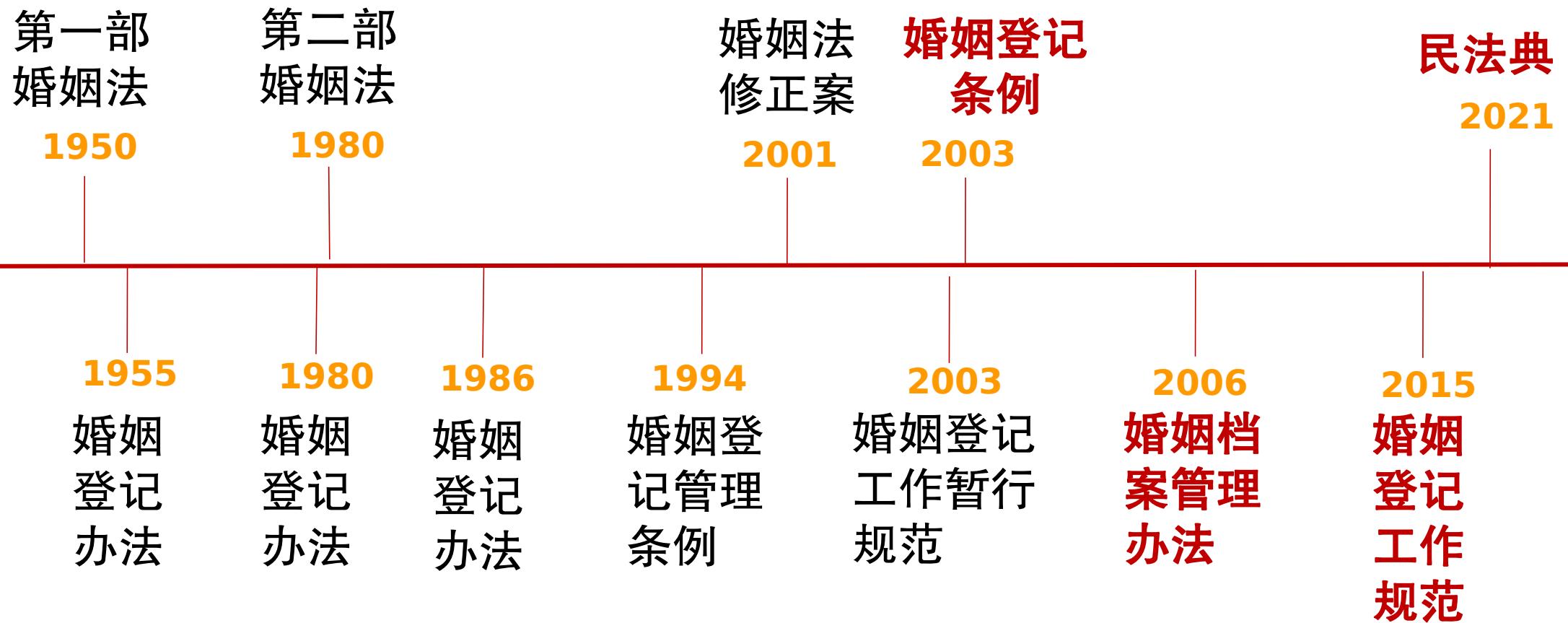
04 证件材料

05 常见问题

Part 01

01 法律基础和政策依据

法律基础和政策依据



Part 02

02 受理条件

业务职能及管辖范围



业务职能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补领婚姻登记证



管辖范围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02受理条件

“跨省通办”试点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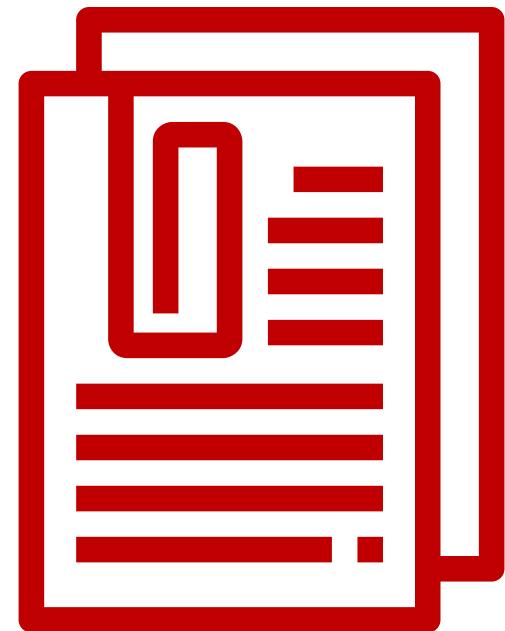
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区、市），上述地区均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

02受理条件

“跨省通办” 实施内容

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调整后，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结（离）婚登记。**一方或双方为本省户籍的**，无需提供居住证，可以在本省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登记。



受理业务申请的条件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双方自愿结婚；
- (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受理业务申请的条件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受理业务申请的条件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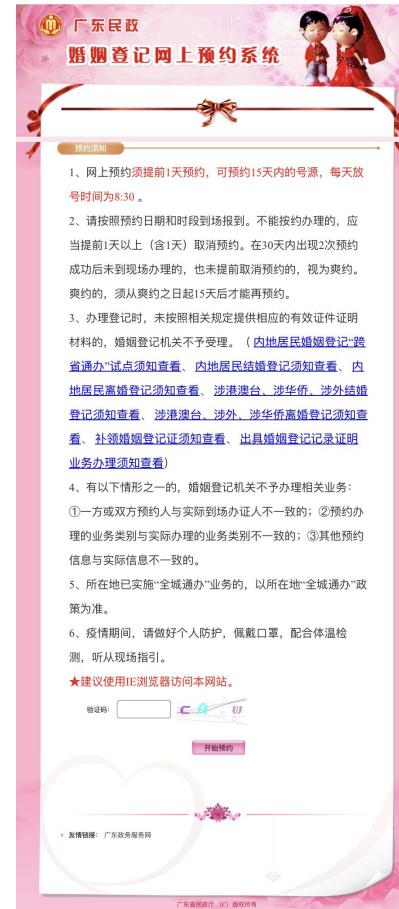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 (四)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Part 03

03 办理流程

03办理流程

预约方式



粤省事——办事——婚姻

广东省婚姻登记线上预约系统

03办理流程

结婚登记业务流程



结婚登记

- 1.双方共同到场；
- 2.至少一方为省内常住户口居民或本辖区经常居住地居民。



初审

当事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和证明材料。



受理

- 1.当事人填写相关材料；
- 2.婚姻登记员按程序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并留存证件材料复印件。



审查

- 1.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是否合规；
- 2.符合条件的进行录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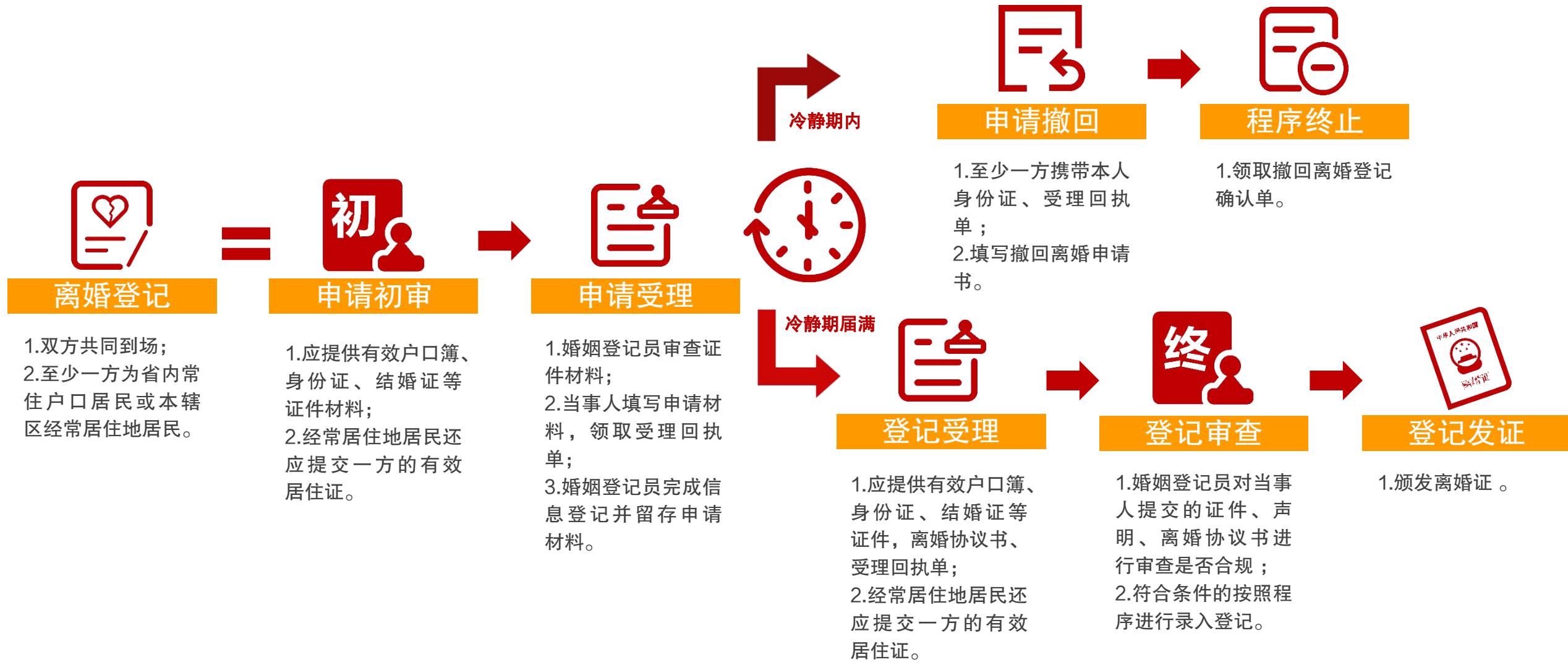


登记发证

颁发结婚证。

03办理流程

离婚登记业务流程



离婚登记业务流程

注意事项

1、哪里申请哪里办理

当事人不能同时在多个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当事人在第一次申请时可自主选择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领取《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后只能到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2、离婚协议书以离婚登记时提交的为准

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不留存当事人的离婚协议，只是询问审查当事人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到协商一致意见。离婚协议在办理前可以协商，最终以办理离婚登记时订立的离婚协议为准。协议日期与办证日期一致。

3、离婚冷静期计算

- (1) 冷静期30天：从收到离婚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30天；
- (2) 登记（发证）期30天：从冷静期届满日结束的次日开始计算30天；
- (3) 上述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Part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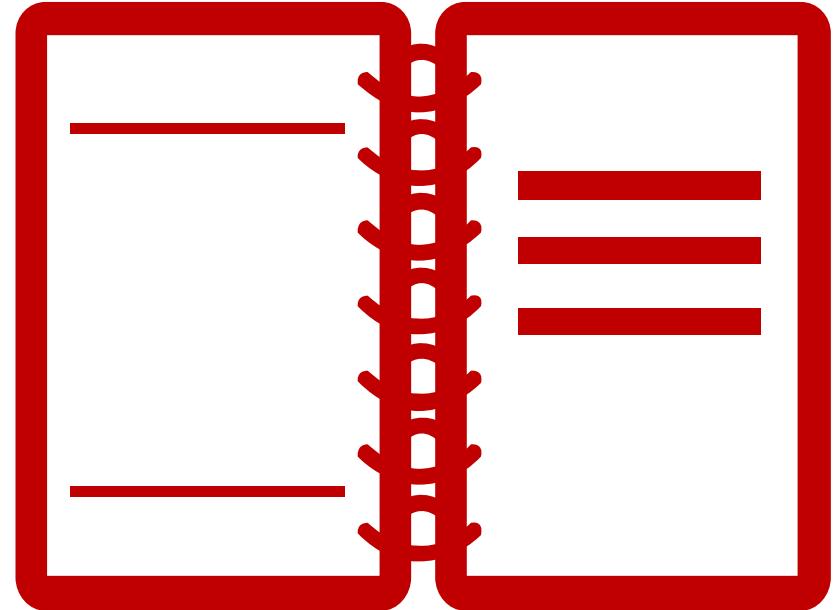
04 证件材料

04证件材料

结婚登记的证件材料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件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件。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结婚登记的证件材料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 (三)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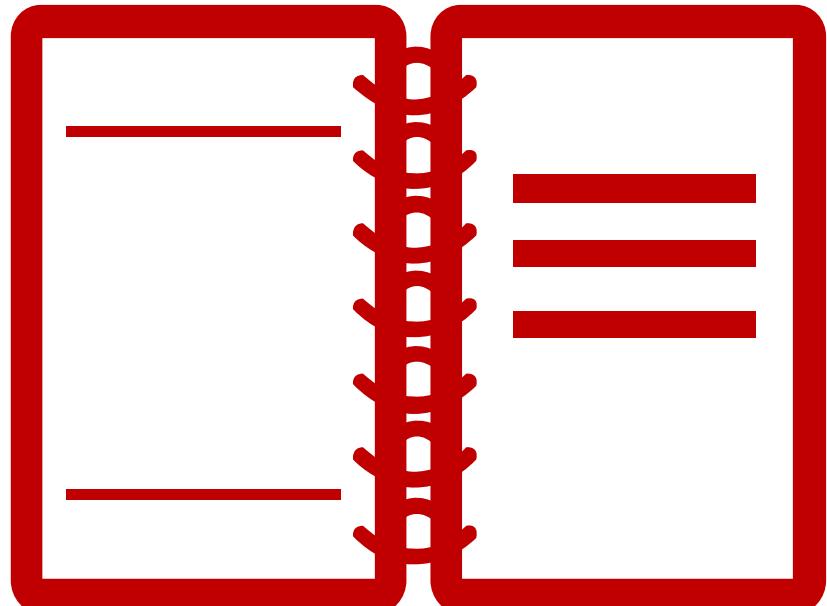
结婚登记的证件材料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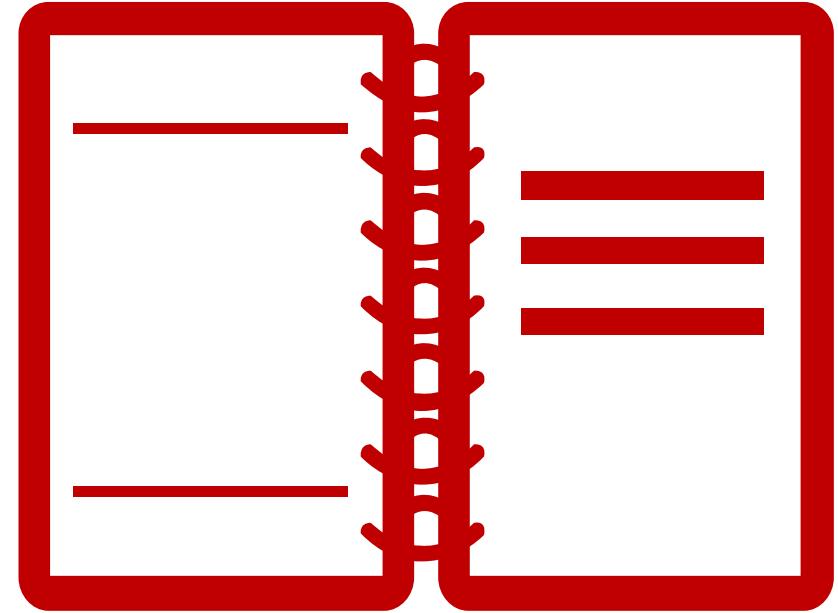
结婚登记的证件材料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

《公约》实施以后：

居住国为《公约》缔约国的**华侨**办理结婚登记提交的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免除领事认证，改由《公约》缔约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予以认证。

所在国为《公约》缔约国的**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提交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免除领事认证，改由《公约》缔约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予以认证。



离婚登记（申请）的证件材料

内地居民：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和户口簿。

现役军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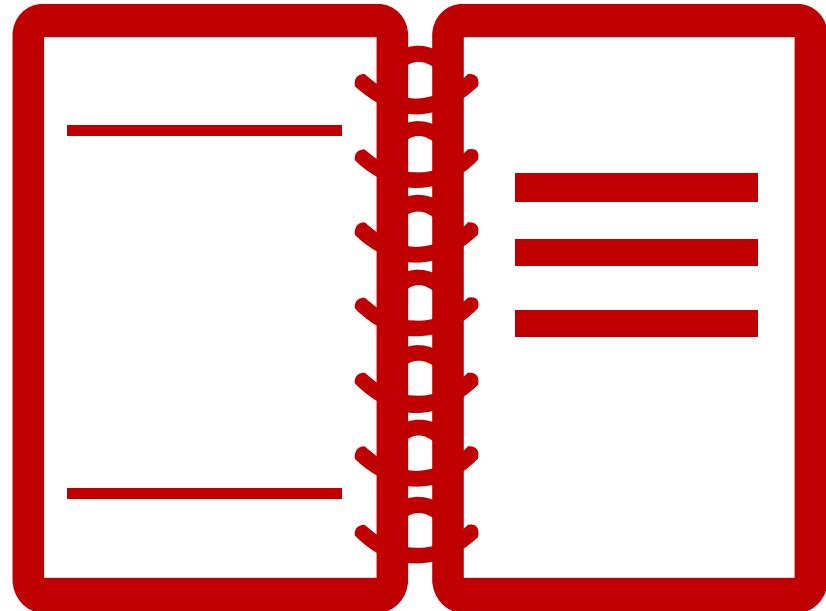
香港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件；

澳门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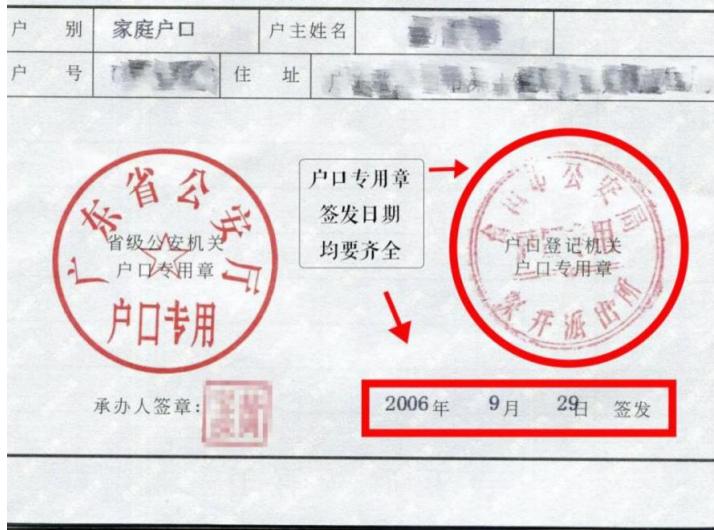
台湾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

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

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户口簿的审核



当事人提交的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01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

02

当事人提供的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包含户口住址、当事人个人信息、户籍专用章等内容的，可不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03

当事人户口簿为插页式，首页和本人页无法确认关联的应提供该户口簿的索引页或其他关联页。

04

当事人户口在迁移期间的，应当先办理落户手续，领取户口簿，再办理结婚登记；或者由户口迁出地出具有效的户籍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户口簿印章不清晰、本人信息缺失、不在有效期内、有私自涂改

身份证件的审核



01

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结婚登记。

02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居住证的申请与校验



01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照片、常住户口所在地地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02

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的，当事人应当在登记前到居住证发放地公安部门补办签注手续、恢复使用功能，婚姻登记机关方可受理。

婚姻状况的审核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需要携带



结婚登记

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3张2寸免冠红底合影、其他证明材料



离婚登记申请

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其他证明材料



离婚登记

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离婚协议书、每人2张近期2寸免冠红底照片、《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其他证明材料

Part 05

05 常见问题

婚姻状况的审核



非深圳市户籍居民怎样在深圳市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按照民政部“跨省通办”有关规定，双方或一方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可以在深圳市各区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双方不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双方或其中一方持有有效的深圳市居住证可以在深圳市各区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状况的审核



目前国家法定婚龄是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婚姻状况的审核



什么是离婚冷静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注：“冷静期”只适用于夫妻双方自愿的协议离婚，诉讼离婚没有“冷静期”的规定。

婚姻状况的审核



协议离婚后,可以在婚姻登记处修改离婚协议书吗?



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六条：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书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谢谢观看



深圳市龙华区公园路4号（民法公园内）



19926415025

第二轮互动问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

- A. 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
- B. 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C. 男不得早于24周岁，女不得早于22周岁
- D. 男不得早于21周岁，女不得早于19周岁



答： B



LONGHUA DISTRICT
深圳·龙华

龙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政策解读

目录/Contents



一

养老服务补贴

二

“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

常见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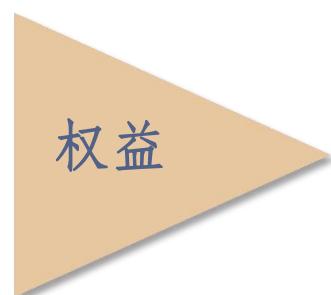
LONGHUA DISTRICT
深圳·龙华

一、养老服务补贴

(一) 智慧养老颐年卡



凡在深圳市居住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包含户籍、非户籍和港澳台老年人）



1. 免费进入全市各文化场所，免费或优惠使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
2.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和轨道交通（电车、地铁）；
3. 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和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各旅游景区；
4. 享受高龄津贴发放（需按规定申请）。



(正面)



(反面)

(一) 智慧养老颐年卡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手机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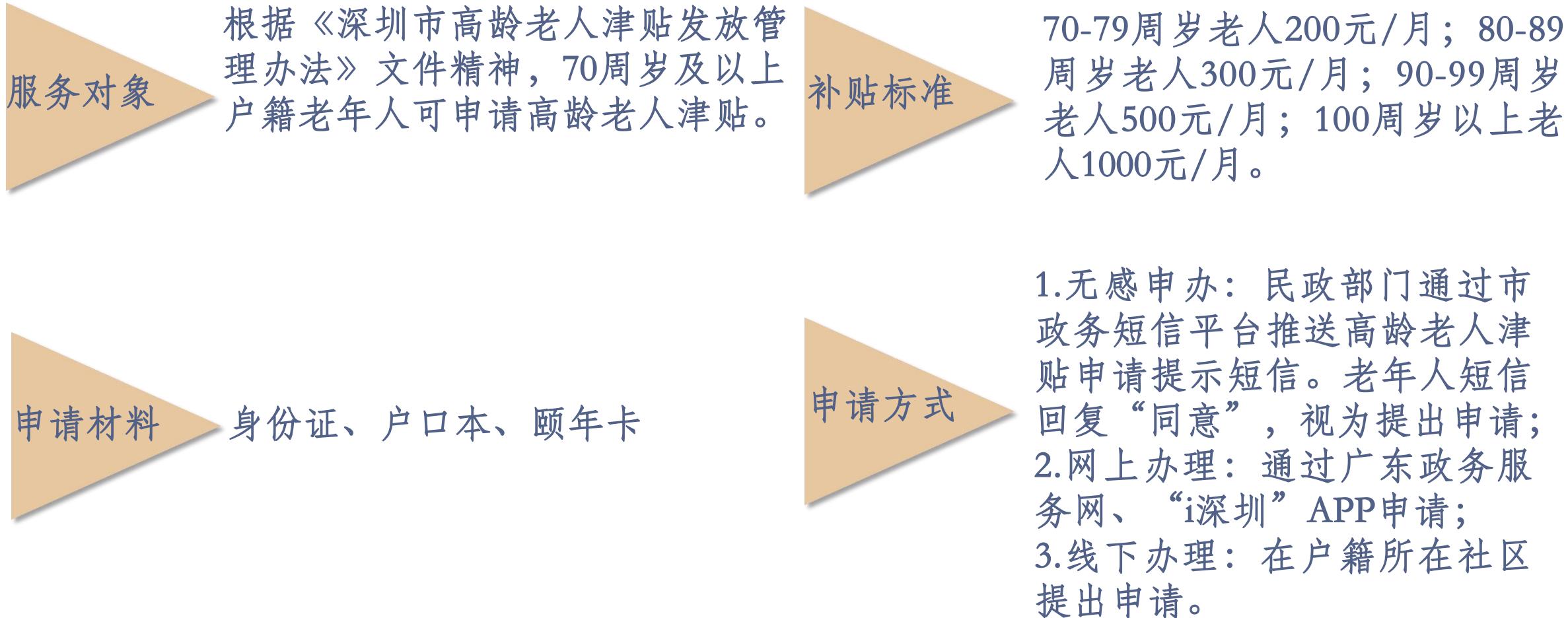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国内二代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需线下激活）：在i深圳APP或平安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工商银行小程序申请；
2. 现场办理：持本人身份证、手机到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办理，即时领卡和激活。（目前深圳市所有平安银行营业网点、中国建设银行27家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65家营业网点支持颐年卡办卡服务，以上网点不含校园网点、工业厂区内地点、社区网点。营业网点在不断拓展中，具体可联系颐年卡合作银行。）

(二) 高龄老人津贴



(二) 高龄老人津贴

审核发放流程

(街道)

(社区) (街道) (区民政)

初审 复审 终审办结

每月15日前完成当月

发放清单审核确认

01

(老年人)

提交申请

02

在“公共审批平台”
系统进行审核

03

(社区)

每月10日前通过市级智慧
养老平台将当月发放清单
提交至街道审核确认

04

(街道)

05

(街道)

每月20日前将津贴发至
老年人颐年卡金融账户



(二) 高龄老人津贴

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

根据《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应当在每年5月和11月进行资格认证。目前深圳市资格认证采取“数据自动比对认证+老年人自主认证”2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情况一：已自动完成认证

如果收到以下短信提示，表示已经完成5月份的资格认证，无需再次进行自主认证。



短信

1分钟前

您好！市民政局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已成功为您完成2024年5月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本人无需再进行任何认证操作。此短信无需回复。
祝您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情况二：需进行自主认证

如果收到以下短信提示，表示您需要进行自主认证，记得抓紧时间办理资格认证哦！



短信

1分钟前

您好！2024年5月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已经开始，请您于5月6日至5月31日期间，登录“i深圳”APP、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事项，自主完成资格认证。您也可到户籍社区工作机构进行现场认证。祝您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二) 高龄老人津贴

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

认证方式：

1.前往“i深圳”APP、广东政务服务网认证

(1) 打开“i深圳”APP，在首页搜索框中搜索“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即可找到认证功能入口。老人可登录自己的“i深圳”账号进行认证，也可以通过子女或其他人员账号协助认证；(2) 打开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进入认证页面。

2.前往户籍所在社区认证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线进行资格认证的老年人，可通过到社区主动核验、预约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核验等方式完成。



深圳养老服务系列视频



(三)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文件精神，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

补贴标准

- 1.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 2.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 3.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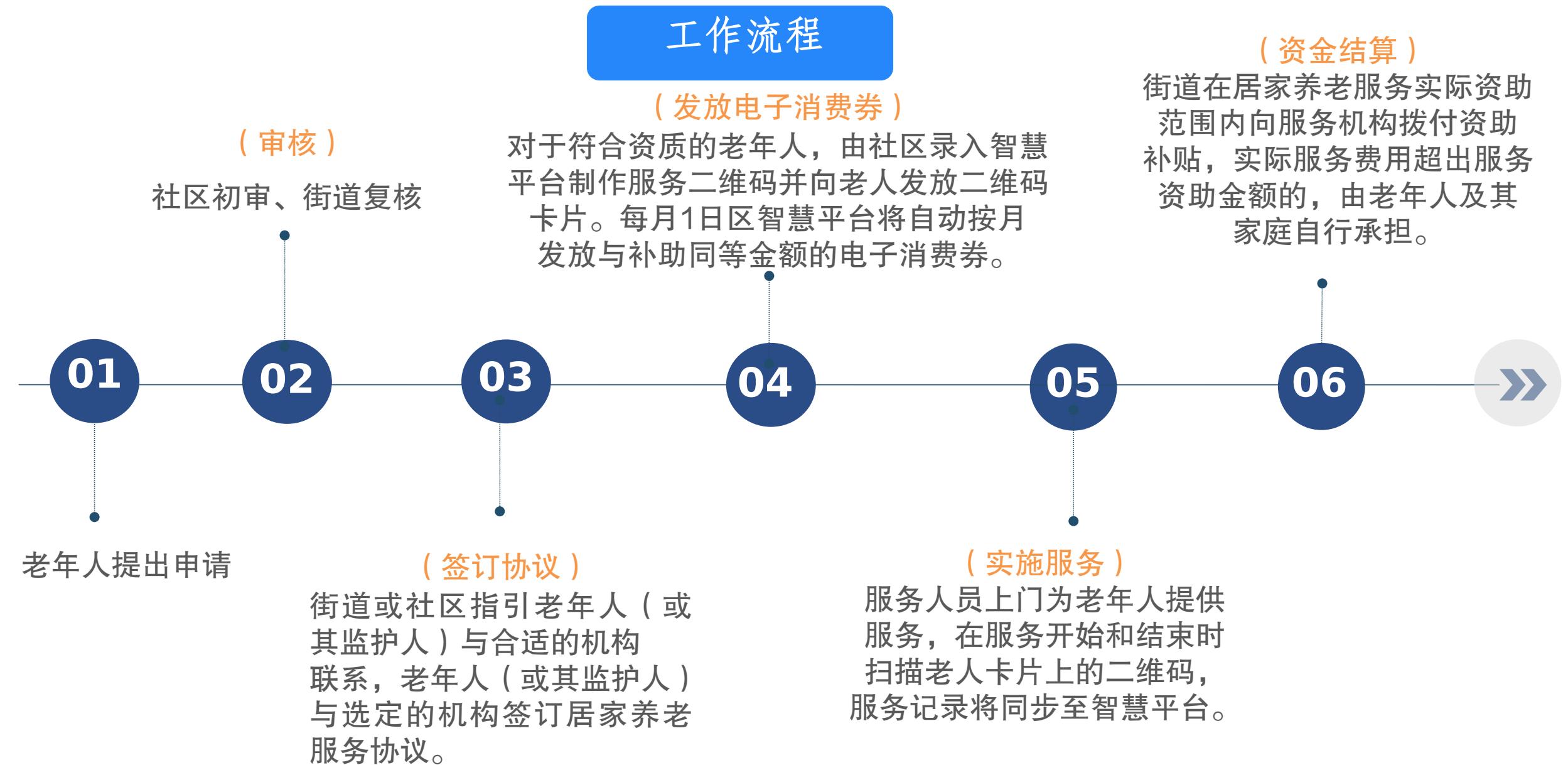


-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生活不能自理老人提供）；
- 4.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证明（“三无”老人提供）；
- 5.《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低保老人提供）；
- 6.重点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重点优抚老人提供）。



- 1.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或“i深圳”APP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 2.线下办理：申请人到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社区便民服务站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三)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二、“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057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根据《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指为适应老年人居家生活而进行的改造，即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057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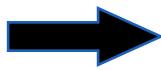
资助对象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本区户籍老年人，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资助：

作为申请人的老年人应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

- 1.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 改造费用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每户原则上不超过20000元

- 2. 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
- 3. 年满60周岁至69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 4. 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资助标准为每户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资助标准

“057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其他资助条件

- 申请人的**配偶**应作为共同申请人
- 申请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 申请改造的房屋应**具有合法产权**，位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为申请人**实际居住**；
- 申请改造的房屋的产权为申请人本人；产权人为申请人配偶或其家庭成员所有，或以租赁房屋进行申请的，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 拟改造的住房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改造条件。

不予资助情形

- (一) 已享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的；
- (二) 已入住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或已按政策性床位收费标准入住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机构的；
- (三) 已获得“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助或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助**的；
- (四) 已获得市、区残联开展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的；
- (五) 申请人在申请受理日之前已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资助，现因年龄、户籍、婚姻状况等因素变化**以个人名义**进行申请的；
- (六) 申请改造的房屋**已被其他人申请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或已纳入城市更新或旧改等拆迁规划的。

“057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资助内容

改造类别	改造内容（部分）	产品示意图		
室内行走便利	防滑处理、地面高差处理、门槛移除、门把手改造等。			
如厕洗澡安全	蹲便器改坐便器、加装扶手、浴缸/淋浴房改造等。			
厨房操作方便	台面改造、加设中部柜、水龙头改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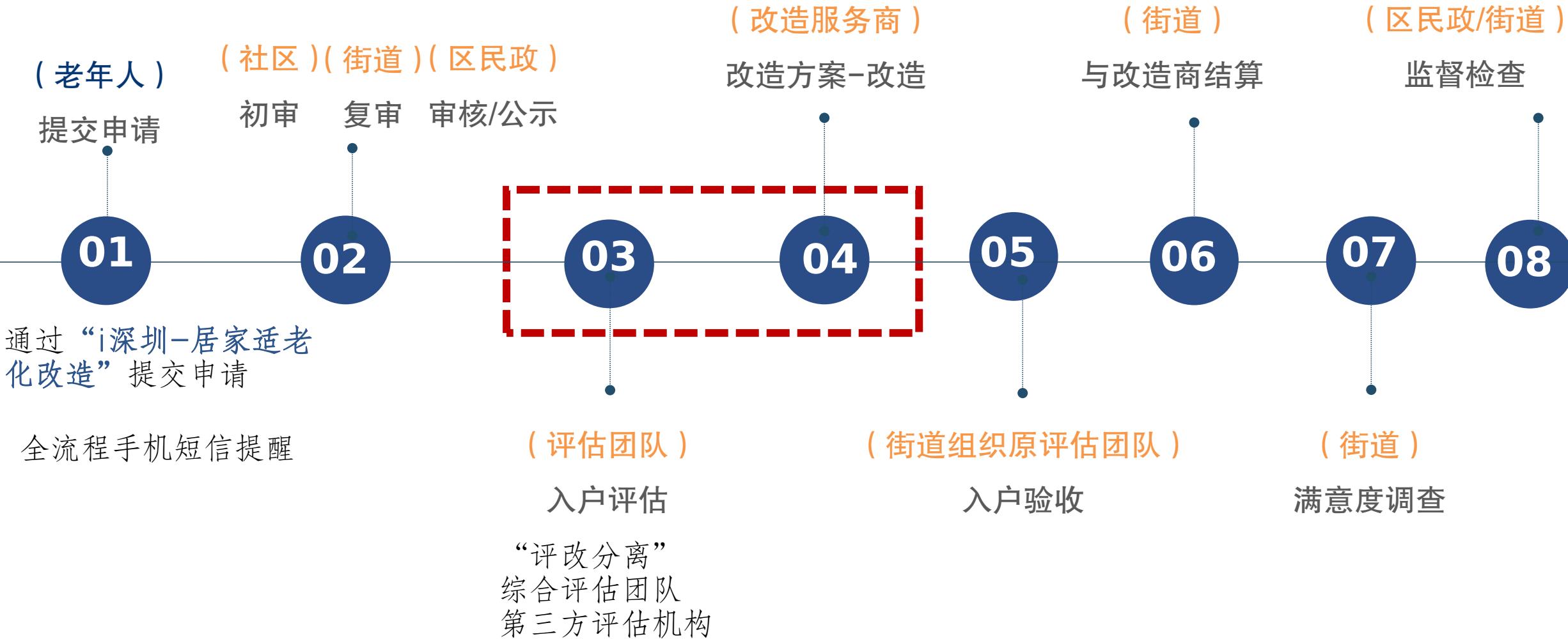
“057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资助内容

改造类别	改造内容（部分）	产品示意图
居家环境改善	床边扶手、适老家具配置、安装感应夜灯（地灯）等。	  
智能安全监护	防走失设备、智慧屏、智能门锁、烟雾报警器、人体感应探测器、健康监测设备等。	  
辅助器具适配	手杖、轮椅、护理床、助听器等。	  

“0570”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改造项目流程





深圳养老服务系列视频





三、常见问答

高龄老人津贴

问：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因年龄变化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该如何做变更？

答：高龄老人津贴因年龄变化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系统会自动调整发放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问：生活不能自理老人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根据政策规定，需要提供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居家适老化改造

问：如何申请适老化改造？

答：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i深圳-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交申请。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登录i深圳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社区提交相关材料，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申请。

居家适老化改造

问：申请适老化改造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需要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如产权非申请人所有还需提供产权人同意改造证明材料。

谢谢观看

第三轮互动问答



Q：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一年要进行几次资格认证？

- A. 1次
- B. 2次
- C. 3次
- D. 4次

答案：B